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8號

原告 聖德斯貴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宏達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沛聲律師

黃子懿律師

何思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姿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捌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參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貳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壹萬柒仟伍佰壹拾參元【計算式：19,513－2,000＝17,513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